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飼料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四、廚餘養豬場申請本補助之期間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裝設溫度監測及影像攝錄系統之廚餘養豬場：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裝設溫度監測及影像攝錄系統之廚餘養豬場：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報請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於收件之日起三日內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

(二)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三)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動物性廢棄物再利用檢核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四)轉型飼料輔導措施切結書。

(五)廚餘養豬場內現有廚餘蒸煮設備之實際照片。

(六)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或領取本補助者，並應附委託書。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文件、資料。

八、受補助之廚餘養豬場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銷；屆期未申請者，不予辦理核銷：

(一)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廚餘養豬場：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二)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廚餘養豬場：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二

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受補助之廚餘養豬場飼養規模達三千頭以上者，前項期限得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至多延後三個月。

第一項申請核銷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如下：

(一)本補助之請款領據。

(二)購買飼料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三)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之購買或拆除現有設備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四)廚餘養豬場內現有廚餘蒸煮設備拆除之實際照片。

(五)新購設施(備)等項目及預算規劃表。

(六)負責人或受委託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文件、資料。

受補助之廚餘養豬場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分期核銷補助款，至多得分三期核銷；第一期核銷額度，以不超過總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九、前點申請，以廚餘養豬場所檢附文件、資料計算之金額核銷，且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之補助最高額度；其文件、資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客戶名稱：廚餘養豬場之名稱；負責人或其委託人之姓名。

(二)產品品名、名稱或項目。

(三)開立日期：

1.轉用飼料補助：

(1)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廚餘養豬場：應為中華民國

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2)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廚餘養豬場：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2.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

(1)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廚餘養豬場：應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2)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廚餘養豬場：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項文件、資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無誤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造核銷清冊，併同受補助之廚餘養豬場所附存摺封面影本、請款領據等文件、資料函送本部辦理撥款事宜。